

教務處公告

主旨：本學期(113學年第2學期)申請課程停修同學，請於**第11週 (04/28~05/02)** 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學生得在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2週內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停修：

- 一、申請單經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系主任、學務處簽核後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- 二、唯僅可停修**選修科目一門**，但修業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- 三、且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。
- 四、申請停修之科目，期中考成績應為不及格。
- 五、申請停修缺課時數，未達期中考前之三分之一。
- 六、核准停修名單將於第12週公告，經公告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，否則仍視為「曠課」。

辦理課程停修程序

- 1、申請時間：**第11週 (04/28~05/02)**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簽核順序：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學務處→綜合業務組(修課學分審查)→綜合業務組組長→綜合業務組(課務歸檔)。

下載/填寫「停修申請單」
<https://acad.mitust.edu.tw/p/412-1004-594.php?Lang=zh-tw> 表單編號：D12



依據簽核順序審查
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學務處→
教務處
(綜合業務組收件審查)

停修名冊公告
(名冊公告後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)
未經核可而未到課，仍視為「曠課」

注意!!申請停修前，請**先看懂”畢業門檻”**之條件，有疑慮者請自行至教務處洽詢!

※停修名單將於**第12週**校網公告。

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敬啟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7日